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64,455,558.23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,313,627.55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41,887,307.38元，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39,802,381.47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。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,220,604股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,483,090.6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.85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

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